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576號

聲請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金發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字第52號、114年度執聲字第41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金發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金發因犯竊盜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同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末按執行刑之酌定，應依刑法第51條各款規定所定之方法或範圍為之，亦需符合刑事訴訟法第370條所規定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並恪遵公平、比例原則及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即不

01 得逾越法律之外部性界限與內部性界限（最高法院113年度
02 台抗字第1751號裁定意旨參照）。

03 三、經查：

04 (一)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
05 在案，有各該案件裁判書、宣示判決筆錄及法院前案紀錄表
06 在卷可稽。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5所示為不得易科罰金
07 之罪，與附表編號1至4所示為得易科罰金之罪，依刑法第50
08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固不得併合處罰，惟受刑人就附表所示
09 各罪已請求檢察官定應執行刑，有經受刑人簽名捺印之臺灣
10 宜蘭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5日修正施行之刑法第50條調查
11 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附卷可按，檢察官聲請定
12 其應執行之刑，與前揭法條規定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3 (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其中附表編號1至4所示各罪，
14 曾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年確定，依上開最高法院裁定意
15 旨，本院應受裁量權內部界限及外部界限之拘束。審酌受刑
16 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罪質、犯罪情節，兼衡刑罰經濟與公
17 平、比例原則，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及本
18 件內部性及外部性界限等一切情狀，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
19 所示。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21 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23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楊心希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6 (應附繕本)

27 書記官 陳信如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